

有關人權之問題

六四〇(二十三). 廢止奴隸制度、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度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聯合國全權代表會議向理事會所提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察悉廢止奴隸制度、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度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聯合國全權代表會議之下述建議：由理事會審議宜否發動研究婚姻問題，以便對婚姻雙方必須自願同意及規定結婚最低年齡最好不低於十四歲兩點¹⁸，喚起注意，

決議請婦女地位委員會從事研究此類問題。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六六次全體會議。

六四三(二十三). 新聞自由：發展落後國家之新聞機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編關於發展落後國家之新聞機構之報告書，¹⁹

鑒悉秘書長必須自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接獲更多之答覆後始克循理事會在其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七四D(十九)第二段中之請求採取行動，

復鑒悉秘書長報告書中所載各國政府所提關於新聞機構之發展與改進之建議，

¹⁸ E/CONF. 24/23。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7. XIV. 2，英文本第六頁。

¹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2947 and Add.1。

一. 重申理事會決議案五七四D(十九)；

二. 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如尚未按照決議案五七四D(十九)第一段向秘書長提送情報者，即行辦理此事；

三. 請秘書長斟酌情形會同專門機關完成決議案五七四D(十九)第二段中請求之分析，提送理事會，不得遲於第二十七屆會，同時計及人權委員會審議該問題後可能提出之任何建議；

四. 請各國政府同時利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技術協助現有方案下已可提供之協助，包括依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理事會決議案五二二F(十七)、五二二J(十七)、五二二K(十七)及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九二六(十)所規定諮詢事務方案下可能提供之協助在內。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六七次全體會議。

六四八(二十三). 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九日沙烏地阿拉伯政府為答覆一九五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一日秘書長關於沙烏地阿拉伯侵害工會權利控訴之備忘錄之來文一件。²⁰

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
第九七〇次全體會議。

²⁰ 同前，議程項目十一，E/2976